

2015 年预算编制说明

一、部门情况

(一) 部门机构设置、职责

部门机构设置：综合管理科、电子政务与社会信息化科、软件与信息服务业科、信息网络中心（正科级全额事业单位）

职责：

1、贯彻落实国家和北京市关于软件及信息服务业、信息化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制定本区信息化建设的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

2、研究拟订本区软件及信息服务业、信息化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3、监测分析本区软件及信息服务业、信息化领域的运行态势，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协调解决本区软件及信息服务业运行和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

4、指导本区软件及信息服务业、信息化领域的技术创新和节能工作，促进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信息产品、信息技术在本区的推广应用。

5、拟订本区软件及信息服务业的产业政策和布局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和推进本区软件及信息服务业重大项目的实施；指导本区软件及信息服务业领域中文化创意产业的发展。

6、统筹推进本区信息化工作，协调信息化建设中的重大问题；统筹协调本区电子政务、社会公共服务信息化和经济领域信息化的发展；协调推进本区社会信用信息技术支撑体系建设。

7、负责本区政务信息资源管理工作，推动部门间的互联互通和共享应用。

8、负责本区有线、无线政务网络及其它政务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促进本区电信网络、广播电视网络和计算机网络融合；参与规划、协调本区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

9、承担本区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责任；负责协调维护本区信息安全和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设；指导监督区政府各工作部门的重要信息系统与基础信息系统的安全保障工作；协调处理网络与信息安全的重大事件；承担本区通信保障和信息安全应急指挥部的具体工作。

10、负责本区无线电管理工作；承担本区无线电频率资源和无线电台站的登记管理工作；参与协调处理本区电磁干扰事宜，维护空中电波秩序。

11、开展本区软件及信息服务业、信息化领域对外合作与交流；负责本区信息化人才队伍建设，协调组织相关人才培训。

12、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人员构成情况

北京市朝阳区信息化工作办公室行政编制 13 人;事业编制 16 人;工勤编制 0 名;实际 26 人;长期聘用临时工 0 人。

离退休人员 0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0 人。

(三) 本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

二、收入预算说明

2015 年收入预算 13,505.75760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3,505.757600 万元。

三、支出预算说明

2015 年支出预算按用途划分:(1)基本支出预算 368.850000 万元。(2)项目支出预算 13,136.907600 万元。

主要项目是①经常性项目②信息化专项